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

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以下分别称为“中国”和“厄瓜多尔”，合称为“缔约双方”），

作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参加国；

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机会的扩大；

认识到高效且富有竞争力的国际航空运输可提高贸易水平、改善消费者福利和促进经济增长；

希望鼓励各空运企业在不对其他空运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做法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富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运价；

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国际航空运输的安全和机场保安，并重申双方对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对航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和削弱公众对民用航空保安的信心等危害航空器安全的行为或威胁的高度关注；

就建立和经营两国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地区的航班；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中：

(一) “航空当局”，中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局，厄瓜多尔方面指国家民用航空委员会和（或）民航总局，或者上述两方面均指上述当局的继承机构或受权执行目前可由上述当局行使的任何职能或类似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

(二) “协定”，指本协定及其附件以及对本协定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

(三) “运力”，指根据本协定提供的航班数，通常以在某一市场（两个城市之间或国与国之间）或双方在附件中商定的某一航线上提供的航班数量（班次）、座位数量或货物吨数计量；

(四) “公约”，指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包括根据该公约第九十条通过的任何附件及根据该公约第九十条和第九十四条对附件或公约的任何修改，只要这些附件和修改已经对缔约双方生效；

(五) “国际民航组织”，指根据公约建立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六) “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指定和许可）规定经指定和许可的空运企业；

(七) “运价”，指指定空运企业公共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采用的价格和价格条件，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报酬和价格条件；

(八) 一国“领土”，指处于该国主权下的陆地区域及其邻接的领水，以及这些陆地和领水之上的空域；

(九) “用户费”，指为向航空器、机组人员、旅客和货物提供场地或机场设施或航行设施，或者航空安全设施或服务，包括相关服务和设施，主管当局征收或其准许向空运企业征收的费用；

(十) “航班”、“国际航班”、“空运企业”和“非运输业务性经停”，具有公约第九十六条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十一) 应根据上下文的需要，将所有单数英文词理解为包含复数含义，将所有复数英文词理解为包含单数含义。

第二条 授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下权利，以便缔约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国际航班：

(一) 沿缔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航路不降停飞越其领土；

(二) 经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同意，在其领土内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

(三) 在本协定附件中规定航线上的地点经停，以便按照该附件的规定分别或一并上下旅客和货物，包括邮件；

(四) 本协定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视为给予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从事国内航空运输的权利。

第三条 指定和许可

一、缔约一方有权指定一家或多家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并且有权撤销或更改上述指定。上述指定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缔约另一方。

二、一经收到上述指定和指定空运企业的申请，缔约另一方的航空当局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应以规定的形式

和方式，并尽可能减少程序延迟地给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适当的经营许可和技术许可：

(一) 对于中国指定的空运企业，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属于中国或者其国民，并且该企业的住所地址在中国；对于厄瓜多尔指定的空运企业，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属于厄瓜多尔或者其国民，或在拉丁美洲某一国家已与中国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的前提下，属于该拉丁美洲国家或其国民，并且该企业的住所地址在厄瓜多尔；

(二) 该空运企业能够向该缔约另一方的航空当局证明，其有资格履行其通常根据公约的规定合理适用于国际航班经营的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

(三) 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遵守本协定第八条(飞行安全)和第九条(航空保安)的规定。

三、一经收到经营许可和技术许可，指定空运企业即可随时开始经营指定的协议航班，只要该指定空运企业遵守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经营许可或技术许可的 拒绝给予、撤销、暂停和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缔约一方的航空当局可拒绝给予、撤销、暂停、限制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技术许可或对其附加条件：

(一) 对于中国指定的空运企业，缔约一方的航空当局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中国或者其国民有疑义，或者该空运企业的住所地址不在中国；对于厄瓜多尔指定的空运企业，缔约一方的航空当局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厄瓜多尔或者其国民，或属于某一拉丁美洲国家或者其国民有疑义，或者该空运企业的住所地址不在厄瓜多尔，或该拉丁美洲国家并未与中国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或

(二) 该空运企业无法向该缔约一方的航空当局证明，其有资格履行缔约一方根据公约的规定通常合理适用于国际航班经营的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条件；或

(三) 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另一方未遵守本协定第八条（飞行安全）和第九条（航空保安）的规定；或

(四) 该空运企业未按照本公约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本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撤销、暂停或者附加条件必须立即执行，以防止该指定空运企业违反法律或法规，上述权利只能在根据本协定第十九条（协商）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协商后方可行使。

三、本条并不限制缔约一方根据本协定第八条（飞行安全）和第九条（航空保安）的规定，拒绝给予、撤销、暂停、限制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技术许可或对其附加条件的权利。

第五条 执法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航空器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运行和航行的法律和法规，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航空器。

二、缔约一方关于旅客、机组和货物（包括邮件）进出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法规，例如关于移民、海关、货币、卫生和检疫的法律和法规，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出缔约一方领土或者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的航空器所载运的旅客、机组、货物和邮件。

三、缔约一方关于航空器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有关民用航空方面的规定，应适用于在其领土内经营协议航班的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

四、缔约一方在适用本条所规定的法律和法规时，给予本国空运企业或任何其他空运企业的待遇不得比缔约另一方从事类似国际航空运输的指定空运企业更为优惠。

第六条 直接过境

对直接过境缔约一方领土并且不离开为直接过境而设的机场区域的旅客、行李和货物，不得实施任何进一步的检查，除非为了保卫航空安全、管制麻醉品、防止非法入境或出现特殊的情况。直接过境的行李和货物应免征关税和其他类似税收。

第七条 证件和执照的承认

一、为经营协议航班，缔约一方应承认根据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颁发或者核准的适航证、合格证和执照的有效性，但是颁发或者核准上述证件或者执照所依据的要求应相当于或者高于根据公约制定的最低标准。

二、对于飞经其领土上空或在其领土着陆的航班，缔约一方保留拒绝承认缔约另一方向其本国国民颁发的合格证与执照的权利。

第八条 飞行安全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就缔约另一方在航行设施、飞行机组、航空器或航空器运行方面所采用的飞行安全标准进行协商。协商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三十（30）天内进行。

二、如果在协商之后，缔约一方发现缔约另一方在上述任一方面未能有效地维持和执行至少等同于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的飞行安全标准，缔约一方应将观察结果以及为符合最低标准所应采取的必要步骤告知缔约另一方。缔约另一方应采取行动，予以适当纠正。缔约另一方未能在十五（15）天之内或商定的更长期限内采取适当的行动，将构成适用本协定第四条（经营许可或技术许可的拒绝给予、撤销、暂停和限制）第一款的理由。

三、尽管有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一方空运企业经营的、或者根据租赁协议代表其经营的从事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航班飞行的航空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时，缔约另一方的受权代表可对该航空器机上和周围进

行检查，以查验航空器文件和机组执照的有效性，以及航空器及相关设备的表面状况（本条称为“停机坪检查”），但应避免对航空器运行造成不合理的延误。

四、如果上述停机坪检查或者一系列停机坪检查导致：

（一）对航空器或航空器运行不符合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的严重担忧；或

（二）对未能有效地管理和维持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安全标准的严重担忧，进行检查的缔约方按照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有权得出结论认为，向该航空器或其机组颁发或核准合格证或执照所依据的要求，或者该航空器运行所依据的要求，未能做到等于或高于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

五、如果根据本条第三款对由缔约一方空运企业运营的航空器进行的停机坪检查被上述空运企业的代表拒绝，则缔约另一方应有权推断本条第四款中所述的那种严重担忧业已产生，并得出该款所述的结论。

六、如果由于一项停机坪检查、一系列停机坪检查、被拒绝进行停机坪检查、协商未果，或是其他任何原因，缔约一方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空运企业的运营安全，该缔约方有权立即暂停或者修改对缔约另一方空运企业的技术许可和经营许可。

七、一旦采取行动的依据不复存在，缔约一方根据本条第二款或第六款采取的任何行动应予停止。

第九条 航空保安

一、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双方重申，为保护民用航空安全免遭非法干扰而相互承担的义务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不限制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特别遵守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蒙特利尔补充议定书》以及缔约双方均加入的任何其他与民用航空保安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

二、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一切实际的协助，防止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和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和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以及危及民用航空保安的任何其他威胁。

三、缔约双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作为公约附件并对缔约双方均适用的航空保安规定。缔约双方应要求被指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的空运企业和其领土内的机场经营人遵守上述航空保安规定。

四、缔约一方同意，可要求其指定空运企业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停留时遵守本条第三款所述的以及与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实施的法律和法规相符合的航空保安规定。缔约一方应保证在其领土内有效实施适当的措施，在旅客登机和货物装机前以及在旅客登机和货物装机时，保护航空器，并对旅客、机组、手提行李中的物品、行李、货物和机上供应品进行检查。缔约一方还应根据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为对付特定威胁而采取特殊保安措施的任何合理要求，采取积极的行动。

五、当发生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或者以劫持航空器事件相威胁，或者发生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和机组、机场或者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通信手段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便根据当时的情况尽可能迅速、安全地结束此类事件或者威胁。

六、当缔约一方有合理理由相信，缔约另一方已经违反本条的规定时，该缔约方航空当局可请求与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立即进行协商。上述请求发出之日起十五(15)天内未能

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应构成适用本协定第四条（经营许可或技术许可的拒绝给予、撤销、暂停和限制）第一款的理由。如果情况紧急或者为了防止本条的规定被进一步破坏，缔约一方可在十五(15)天期限结束之前根据本协定第四条第一款采取临时行动。缔约另一方一旦遵守了本条的保安规定，根据该款采取的任何行动便应停止。

第十条 用户费

一、缔约一方不得向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收取或允许向其收取高于其他国家任何空运企业经营类似国际航班所收取的用户费。

二、缔约一方应鼓励其收费主管机构与使用服务和设施的空运企业，及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代表空运企业的组织，就用户费进行协商。关于任何拟议的用户费变更，应向用户发出合理的通知，以便其能够在做出变更前表达意见。缔约双方还应推进其收费主管机构和用户之间交换有关用户费方面的适当信息。

第十一章 关税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该航空器及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但这些设备和物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重新运出。

二、除了提供服务的费用外，下列设备和物品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一）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上使用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即使这些设备和物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为维护或者检修其飞行协议航班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这些设备和物品应受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监管或控制直至重新运出，或者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海关法规另作处理。

四、如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和其他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享有同样税收免纳待遇的空运企业订有合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向其租借或者转让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的，则也应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豁免规定。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客票、货运单和宣传品，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办公用品、自用车辆、用于机场内的专用车辆或者用于运送机组人员及其行李的客车型车辆（不包括小轿车）以及包括零备件在内的计算机订座系统和通信设备，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和互惠的基础上应免纳关税以及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

七、直接过境的行李、货物和邮件，除提供服务的费用外，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第十二条 运力

一、缔约一方应向缔约双方的指定空运企业提供公平均等的机会，以便其在规定航线上就经营协议航班进行竞争。

二、缔约一方应允许每一指定空运企业按照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班次经营航班。

除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对因海关、技术、运营或环境条件而另有要求外，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航空器类型应适用统一条件。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至少在开始经营协议航班前六十（60）天，将其计划的班期时刻表提交给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批准。上述程序应同样适用于对该时刻表的任何修改。

第十三条 运价

一、缔约双方应允许每一指定空运企业基于对相关市场商业因素的考虑确定航空运输服务价格。缔约双方的干预应限于：

（一）避免掠夺性的定价或不合理的歧视性做法；

(二) 保护消费者免受由于滥用支配地位而造成运价过高或限制性过强的影响;

(三) 不允许其指定空运企业与一家或多家其他空运企业一起或单独滥用其市场权力, 从而造成、将会造成或意图造成在某条航线排挤某一竞争者的后果。

三、任一缔约方均不得采取单边行动, 阻止启用拟适用于(一) 缔约一方的空运企业在缔约双方领土之间进行的国际航空运输的运价, 或(二) 缔约一方的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与任何其他国家之间进行的航空运输的运价, 或阻止该运价的继续适用。

如果缔约一方认为运价与本条第一款中的考虑因素不相符, 可要求进行协商, 并应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其不满的理由。协商必须在收到要求之后的三十(30)天内进行, 并且缔约双方应相互合作, 获取必需的信息, 以达成解决问题的合理方案。如果缔约双方就已发出不满通知的运价达成协议, 缔约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履行该协议。如果缔约双方未达成协议, 则该运价将生效或继续适用。

四、关于运价, 任何情况下都应遵守始发国的已知原则。

第十四条 资金转移

缔约双方的空运企业有权根据双方国家的适用法律并在考虑到缔约双方的双边协定、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将资金从销售国领土转移至其本国领土。

第十五条 商务活动

一、在遵守缔约另一方现行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缔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应被允许：

(一) 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设立推介和销售航空运输的办事处；

(二) 任何人应可以自由地根据缔约另一方外汇管理规章的规定，以该缔约另一方的货币或者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购买上述航空运输。

二、根据缔约另一方关于入境、居留和就业的法律和法规，指定空运企业可在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派驻和保持开展航空运输所需的管理、商务、运行和技术人员。

三、指定空运企业可以选择使用自己的人员或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运营的被授权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提供人员服务的任何其他组织、公司或空运企业的服务来满足上述人员要求。

四、缔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可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以当地货币支付当地开支，包括购买燃料的开支。缔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可选择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根据当地货币规章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上述开支。

第十六条 多式联运服务

缔约双方的指定空运企业可结合其国际客运和货运航班，不受限制地使用各种地面运输模式。

第十七条 协商

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就本协定的实施、解释、适用、修改或执行进行协商。此种协商可在航空当局之间以会谈或者信函的形式进行，除非另有协议，协商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六十（60）天内开始。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一、如果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者实施发生争端，可先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通过谈判协商解决。

二、如果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未能就上述争端达成协议，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九条 修改

一、缔约双方商定的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应在通过外
交换文确认后生效。

二、如果修改只涉及所附航线表中的规定，则可由缔约
双方航空当局商定，并应自双方航空当局达成协议之日起生
效。

三、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协议或情况另有要求，如果一项
涉及缔约双方的多边航空运输协定生效后，与本协定为缔约
双方规定的义务不一致，以及缔约双方间不同协定规定不一
致的情况下，应倾向适用以下原则的条款：（一）给予指定
空运企业最大程度的行使权利；（二）最高程度的保障航空
安全；（三）最高程度的保障航空保安。

第二十条 终止

缔约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其终
止本协定的决定。通知应同时通报国际民航组织。本协定应

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经缔约双方协议撤回该通知。如果缔约另一方未做出确认，在国际民航组织收到通知之日起十四（14）天后可视为缔约另一方已收到通知。

第二十一条 协定的登记

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登记本协定以及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

第二十二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其已经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国内程序。协定自后一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
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2013年11月19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
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
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宝光

代 表

C. Patino

附件

航线表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

始发点: 中国境内任何点

中间点: 任何点

目的点: 厄瓜多尔对国际运输开放的任何点

以远点: 任何点

(二)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

始发点: 厄瓜多尔境内任何点

中间点: 任何点

目的点: 中国对国际运输开放的任何点

以远点: 任何点

注：

- 1、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任何或者所有飞行中，可不经停规定航线上的任何地点并可进行任何航线组合，但协议航班应在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内始发和终止。
- 2、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上述航线上行使第五业务权，应由双方航空当局商定。